

# 伽师县人民医院保安外包、监控服务 采购项目公开招标

## 招标文件

(第一册)

项目编号: KSJSX(GK)2024-49

采购单位: 伽师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伽师县政府采购中心

发出日期: 2024年10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
一 总 则	1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
2. 资金来源	2
3. 投标费用	2
4. 适用法律	2
二 招标文件	2
5. 招标文件构成	2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3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3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
9. 投标文件构成	3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
11. 投标报价	4
12. 投标保证金	4
13. 投标有效期	5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5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5
16. 投标截止	5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5
五 开标及评标	6
18. 开标	6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6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7
21. 投标偏离	8
22. 投标无效	8
24. 废标	9
25. 保密原则	9
六 确定中标	9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9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9
28. 采购任务取消	9
29. 中标通知书	9
30. 签订合同	9
31. 履约保证金	10
32. 中标服务费	10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0
34. 廉洁自律规定	10
35. 人员回避	10
36. 质疑与接收	10
第二章 投标文件格式	17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7
1 开标一览表	18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9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9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0
5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21
6	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	23
7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	23
8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23
9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3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24
1	投标书	25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26
3	服务说明一览表	27
4	服务需求偏离表	28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29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30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1
6-3	监狱企业声明函	31
7	投标文件还应包括第五章、综合评分表的所有技术文件	32
8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32
9	其他有利于投标人的文件或证明材料	32
10	对本项目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32
第三章	投标邀请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五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错误！未定义书签。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一 总则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1.3.4 提供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
  -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6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内容提交。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二 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招标文件分为三册共7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3章 投标邀请

第4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5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8.3 无论招标文件第5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投标文件构成**

- 9.1 投标单位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投标单位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投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招标文件中的格式供参考，投标文件中的内容可自行调整但应包括格式内的所有内容。

###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10.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



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 11.3.1 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
  - 11.3.2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5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11.6 投标文件中应写明投标产品的产地、数量/面积、养护服务期、供货期，未明确写明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 (5)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
- 12.4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处理。
-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2.6.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

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2.6.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12.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4.2 所有响应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4.3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新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招标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5.2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5.3 电子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解密时间30分钟，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

17.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



止时间前上传至新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4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五 开标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18.2 开标时，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点击响应文件解密流程，解密时间为30分钟。解密时间截止后经记录，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开标一览表，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未宣读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
-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1个工作日内至投标截止后1小时的期间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5人单数组成，其中：业主代表1人，评委4人（政采云专家库随机抽取）。

##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0.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20.4 条规定处理。

20.6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1.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 22. 投标无效

-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 （5）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3. 比较与评价

-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2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5. 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六 确定中标**

###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28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9. 中标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公示期后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1. 履约保证金**

-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 31.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2.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33.2.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名单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4. 廉洁自律规定**

-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 **35.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36. 质疑与接收**

- 36.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6.4、质疑的提出**

- 36.5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 36.6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6.7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 36.8 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成交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 36.9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40.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 40.1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 40.2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质疑事项;
- (四)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 40.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40.4、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 40.5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 (一)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 (二)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三)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四)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五)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 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 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40.6、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40.7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 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 并要求其在一定限期内提交书面答复, 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40.8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 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 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 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40.9 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41. 质疑处理过程中, 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 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41.1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 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 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41.1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 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 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41.2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41.3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 质疑答复人名称;
- (六) 答复质疑的日期。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附件 1: 履约保证金保函 (格式)

(中标后开具)

致: (买方名称)

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 (以下简称卖方) 于年月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项下提供(货物名称) (以下简称货物) 签订的(合同号) 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 (以下简称银行)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 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 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 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 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 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 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 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 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 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 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公章: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月日签定编号为 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



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第二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银行保函复印件
- 6、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
- 7、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
- 8、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及反商业受贿承诺
- 10、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 人民币元

服务名称	投标总价	投标保证金	服务期	履约地点	备注

注:

1. “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包含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采购货物（服务）且数量一致，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货物包括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及提供服务产生的一切费用等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 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编号名称）公开招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 5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投标人可将本项目保证金凭证的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体现在本部分中，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使用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担保函复印件，体现在本部分中；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的，应使用以下模板，将复印件体现在本部分中。



##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的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  
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  
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个月止。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  
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  
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  
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  
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  
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年 月 日

## 6 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

说明：说明：1. 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提供复印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 7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

说明：

- 1、如提供本单位 2022 或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
- 2、如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证明文件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 8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1. 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提供复印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 9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 应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书
- 2、投标分项报价表
- 3、服务说明一览表
- 4、服务需求偏离表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 6-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3《监狱企业声明函》
- 7、投标文件还应包括第五章、综合评分表的所有技术文件
- 8、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 9、其他有利于投标人的文件或证明材料
- 10、对本项目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 1 投标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上传响应文件, 并以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          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货物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 占投标总价          %。
-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个    日历日。
- (3)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          (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 (4)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 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 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7)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 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 (8)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 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 在中标公示期过后7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不领取中标通知书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采购人可依法进行相应处罚。
- (10)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章)-----

投标人名称(全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银行帐号

投标人单位章-----

日期-----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标 段：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报价	备注
1.			
2.			
3.			
4.			
5.			
6.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章）：\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 注：1.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每种服务、货物填写一份该表。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5.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6.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7.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 以上报价的货物、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税金（规费、税金）等的一切费用。

### 3 服务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服务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服务期限	交货地点	质保期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章): \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



#### 4 服务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服务内容	响应服务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章）：-----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招标文件的服务、技术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投标人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之服务、技术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注：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如因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引起的质疑、投诉、信访或其他方式情况反映等，供应商须自行澄清，并提供由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证明。对于不能出具企业划型证明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声明内容视为无效、不享受相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等。

(3)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单位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单位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投标人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投标单位）：

日期：

### 6-3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章）：

日期：

## 7 投标文件还应包括第五章、综合评分表的所有技术文件

## 8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9 其他有利于投标人的文件或证明材料

注：参照“第六章评分方法和标准”，提供有利于投标人的其他证明文件或供货及实施方案、服务方案

## 10 对本项目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伽师县\*\*\*\*项目评标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 \*\*\*\*项目项目编号\*\*\*、第\*\*标段 的招标文件（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我公司在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第\*\*标段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真实性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将严格按招标文件（或竞争性谈判）要求，在编制本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时，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正确，并对提供的所有资料（资格、其他材料等）的真实性负责！

对提供的全部资料中有存在不真实（伪造或租借等虚假资料）情形，将无条件接受任何处罚，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章）：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服务类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第二册



# 第三章 投标邀请

## 【县级】伽师县人民医院保安外包、监控服务采购项目公开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伽师县人民医院保安外包、监控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KSJSX(GK)2024-49
2. 项目名称：伽师县人民医院保安外包、监控服务采购项目
3. 预算金额：160 万元/年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采购需求：伽师县人民医院 2024-2026 年度保安、监控外包服务采购项目，本项目不分包。主要需要至少 80%在岗留用，需要 35 名保安对伽师县人民医院四个院区（伽师县人民医院新院区、伽师县人民医院老院区、伽师县人民医院院区院区、伽师县人民医院心理 医学科院区）各院区开展日常安保服务，主要内容包括：防火、防盗、防爆炸、防破坏等安全防范工作，保护服务单位的人员、财产安全，维护服务场所的正常秩序，保障服务区域内治安日常秩序、区域巡逻、安全检查、各院区室外卫生清洁、绿化带浇水、除草、门卫值班、治安防盗、防范恶性事件、突发事件处理管理、外派点位治安、综合治理、维稳、突发事件的抢险、院感防控等安全保卫工作。包含门卫值班、车辆检查及感控要求的消杀、人员测温及安检大门口及安检通道的清洁消杀、登记、垃圾处理、巡逻、楼宇值班及其他伽师县人民医院要求的执勤点位执勤。依照国家《安全防范工程程序与要求》GA / T75—1994、《建筑电气设计技术规程》JGJ / T16—1992、《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50348—2004 等文件规定的内容，结合用户的监控设备实际和管理要求，以使整个维保工作系统化、规范化、档案化，使整个系统正常运行，以达到用户实际使用之要求。对监控服务外包，目前我院现在监控约 100 路网络摄像机，使用的是 NVR、CVR 存储方式。有监控室指挥室三间分别为新院大门口值班室、老院住院楼六楼监控值班室、以及院区医院大门口值班室。监控服务的目标是提供高质量的运维服务，使伽师县人民医院的监控网络系统保持高可用性、高稳定性和高安全性。通过监控外包服务，可以及时处理和解决各种问题

，提高系统的性能，减少故障发生的可能性，并保障客户的持续业务运营。要求中标方必须指派一名技术人员长期驻场伽师县人民医院，对各院区监控及网络进行日常的维护；本院对驻场维护工程师的工作进行紧密跟踪和管理，并协调并解决我院监控能正常运行，避免发生重大问题。中标方派的维护工程师必须常驻伽师县人民医院指定的办公场所，每日8小时工作时间必须在岗在位，由信息科监督考核，8小时外必须处于待命状态，可以根据需要要求维保人员随时到场服务。在维保期，所有点位的监控维修、保养、掉线、更换各类配件（包括材料）、迎接各类检查等必须由中标方全权负责，必须维护工程师经过专门的培训并持有专业证书，具备相应的沟通能力、业务能力和技术能力。驻点工程师必须由中标方管理，凡在工作中发生的任何意外都由中标方承担。

详细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根据采购人需求，以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会计事务所出具的2022年或2023年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注册成立未满一年新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及完税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投标单位（供应商）其法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及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点击总公司-网页打印页）、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表”。

4. 基本资质要求：并具备从事保安服务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特定资质要求：申请人需具备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并且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企业背景要求：企业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主要经营范围，且未因违规经营、债务纠纷等原因被责令停业、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等不良记录。人员要求：保安人员需持证上岗，身体健康，无犯罪记录，具备基本的安保知识和技能，如消防安全知识等。退役军人或警校毕业生优先录用。其他要求：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社保登记证等复印件，以及管理机构设置、人员配备、主要装备工具基本配置、各项保安管理服务制度、规程和方案说明等技术文件。中标单位需组建固定保安队伍，中途更换人员需经医院同意并及时报送更新花名册。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0月21日至2024年10月28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4: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方式：线上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采购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售价：0.0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3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开标时间：2024年11月13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

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75673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 1 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 1-11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伽师县人民医院

地址:伽师县

联系人:申彩虹

联系方式:1879955909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伽师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伽师县行政审批局四楼(伽师县花园路 3 号)

项目联系人:陈雪、依明江

联系方式:0998-5713206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伽师县政府采购办



联系人：阿依努尔

监督投诉电话：15384946619

##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伽师县人民医院 联系人：申彩虹 联系电话：18799559096
1.2	采购代理机构： <u>伽师县政府采购中心</u> 地址： <u>伽师县行政审批局四楼（伽师县花园路3号）</u> 联系人：陈雪、依明江 电 话：0998-5713206
1.3.1	合格投标人开标时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字（章）并加盖公章； 3. 提供投标单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4. 近三个月所属期限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5.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会计事务所出具的2022年或2023年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注册成立未满一年新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6. 提供投标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缴款凭证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7. 投标单位（供应商）其法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及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 符合《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的规定，并具有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对供应商的重大违法记录将在开标现场资格审验时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进行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单位，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以开标现场招标代理或招标人查询为准） <b>注：1、“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 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供应商注意！</b>
1.3.2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1.3.3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是、否）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b>租赁和商务服务业</b> ”
1.4.1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1.4.2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2.1	采购预算：160万。本项目最高限价：160万元/年。 (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2.2	注：本项目不分标段
12.1	投标保证金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b>投标保证金数额：32000（叁万贰仟元整）</b>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伽师县人民医院 银行账号：865010012010114526603 开户行：伽师县农村信用合作社
1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日
14.1	<p>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p> <p>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p> <p>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标项号+投标保证金。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p> <p>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a href="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a>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a href="https://service.zcygov.cn/#/help">https://service.zcygov.cn/#/help</a>，“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p>

	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8. 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9. 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
16.1	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13 日 11: 00（北京时间）
18.1	开标时间：2024 年 11 月 13 日 11: 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a> ）
20.5	核心产品：无
23.2	本项目评标方法：适用综合评分法
27	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 家
28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否（是、否）
31.1	履约保证金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金额的 10% 履约保证金形式：公对公转账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
32	中标服务费：本项目不收取中标服务费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否
33.2	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无 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增加的担保机构：无
34.3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0998-6722230
36.3	接收部门：伽师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15384946619 通讯地址：伽师县行政审批局四楼



## 第五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项目名称：伽师县人民医院保安外包、监控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KSJSX(GK)2024-49

一、投标企业资格要求：按照须知表内要求。

二、投标产品要求：

### 保安外包服务参数要求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不分包。本项目需要保留 80%在岗留用，需要至少 35 名保安对伽师县人民医院四个院区（伽师县人民医院新院区、伽师县人民医院老院区、伽师县人民医院园区院区、伽师县人民医院心理医学科院区）各院区开展日常安保服务，服务内容包括：防火、防盗、防爆炸、防破坏等安全防范工作，保护服务单位的人员、财产安全，维护服务场所的正常秩序，保障服务区域内治安日常秩序、区域巡逻、安全检查、各院区室外卫生清洁、绿化带浇水、除草等管理、门卫值班、治安防盗、防范恶性事件、突发事件处理管理等。

#### 二、保安人员要求

- 1、政治合格、品行良好、遵纪守法、无犯罪记录。
- 2、配备保安人员年龄在 18 周岁-45 周岁的中国公民，男女比例为 3.5:1。
- 3、业务技能要求：持有市级及以上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上岗证》，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安保和消防方面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 4、身体健康、男性身高 1.7 米以上，女性身高 1.6 米以上。
- 5、初中以上文化程度，有志于保安工作的社会青年及退伍军人。
- 6、备齐相关证件（包括健康证、个人简历等）。

7、保安人员中须有 10 人及以上持有地区消防视频监控操作员培训结业证。

8、保安服务费不低于市场成本价。投标人须为保安人员按国家要求购买社 保及意外伤害险。

### 三、保安队长要求

1、配备 5 名保安队长，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年龄在 25 周岁-45 周岁，熟练沟通双语，三年以上保安队长的工作经验。具备较强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和写作、 电脑办公能力。

2、身高 1.7 米以上，身体健康。

3、纪律性强、有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有较好的沟通表达能力。

4、退伍军人优先考虑。

5、能够带领并督导下属做好安保工作，确保单位和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

6、负责部署安保部门的工作计划安排和检查落实情况。

7、负责对所有保安员的日常管理，督导训练，巡逻及考核。

8、督导保安值班，注意礼仪礼节。

9、定期组织保安人员业务知识的学习，军训和消防训练以及各种应急演练。

10、按医院有关规定严格检查出入车辆、人员、物品并做好记录。

11、会使用各种安保设施和器材，会双语，会使用电脑，会使用消防灭火 器材，完成上级安排的其它工作。

### 四、保安服务能力要求

#### （一）服务能力

##### 1、服务团队

1.1 投标单位的服务团队具有保安从业资格，具体要求年龄在 18 周岁-45 周岁的中国公民。男性保安身高不低于 1.7 米，女性身高不低于 1.60 米，身体健康、 无不良嗜好；初中以上文化程度；未受过刑事处罚及劳动教养

的行政处罚；上岗前必须提供保安从业资格证、健康证；上岗前与安保服务单位签订《劳动合同》；

1.2 主要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任职所需的专业知识和有关业务工作经验，无被刑事处罚、在公安平台无不良记录、劳动教养、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或者被开除公职、开除军籍等不良记录；

1.3 有与所提供的保安服务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其中法律、行政法规有资格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取得相应的资格；

1.4 有保安服务所需的设施、装备；

1.5 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以及各岗位职责；

1.6 安保岗位涉及体现我单位精神面貌及形象的，需具备良好的形象及较高素质；

1.7 保安员执行勤务时，着统一的保安服装，佩戴统一的保安标志，持有保安人员工作证件。

## 2、项目管理及技术能力

项目管控：投标人项目计划、进度控制方面能力的要求符合医院要求。

技术能力：投标人技术能力水平要求不低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符合医院要求。

## 3、日常服务要求

3.1 必须按合同规定和要求提供安保人员；

3.2 对进出大门的人员、车辆及物品进行登记、检查；

3.3 实行昼夜 24 小时值班制度，并做好值班记录；岗位交接时，应做好交接班记录（所有执勤岗哨不能缺人、缺岗，夜班执勤人员不能睡觉）。保安人员应坚持 24 小时不定时对服务目标进行巡视并有书面记录

3.4 保安人员发现可疑人员要进行询问盘查并有书面记录；

3.5 结合服务目标内外环境，及时、正确处理火灾、盗窃安全隐患并有书面记录；

3.6 制止在服务目标周围发生的寻衅滋事行为并有书面记录；

3.7 接受采购人管理、检查和考核，严格执行采购人制定的安保作业计划，做好安保检查工作；

3.8 因安保服务管理、服务流程不当造成直接、间接的损失，投标人应负全责并对造成的损失全额赔偿；

3.9 配合采购人完成资源及资料核查工作，并严格执行保密制度。

3.10 在安保检查中由投标人原因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一切由投标人负全责。

## （二）办公楼安全防范

1、对出入办公楼的非采购方人员进行身份证登记、确认进入人员身份，并进行开包及检查，严防违禁物品携带入内。违禁物品包括：管制刀具、打火机、易燃易爆液体、危险化学物品等国家规定违禁物品。

2、对四周范围内的消防设施进行巡查并有书面记录，发现问题及时报告管理部门。

3、保安人员需做好值班及交接班书面记录。

## （三）医院及门前的安全防范

1、对出入医院的人员进行身份证登记、确认进入人员身份，开包检查并严防违禁物品携带入内。违禁物品包括：管制刀具、打火机、易燃易爆液体、危险化学物品等国家规定违禁物品。

2、维护医院及门前的秩序并有书面记录。

3、礼貌待人，文明服务，服从医院管理并有书面记录。

4、指挥前来办理业务的车辆停放，制止大货车驶入或者停放在医院门前或者门前广场并有书面记录。

5、制止在医院门前或者门前周边的摆摊设点并有书面记录。

6、制止对医院四周范围内属于医院所有的设施、树木、花草等的损害行为并有书面记录。

#### （四）巡逻安全防范

1、保安人员应坚持 24 小时每班 2-3 次不定时对服务目标进行巡视并有书面记录。

2、保安人员发现可疑人员要进行询问盘查并有书面记录。

3、结合服务目标内外环境，及时、正确处理火灾、盗窃安全隐患并有书面记录。

4、制止在服务目标周围发生的寻衅滋事行为并有书面记录。

#### （五）室外卫生及绿化带管理

1、保安人员应坚持 24 小时每班 2-3 次不定时对室外卫生清洁，每日进行绿化带查看，保证每周浇水除草一次，保证室外卫生及绿化带管理有序，进行巡视并有书面记录。

2、保安人员如未落实室外卫生及绿化带管理造成绿化带有杂草、花枯萎、室外卫生差的情况，根据评分表考核。

3、结合服务目标内外环境，及时、正确处理火灾、盗窃安全隐患并有书面记录。

4、制止在服务目标周围发生的寻衅滋事行为并有书面记录。

5、对院区内的门诊（中庭玻璃）、住院部、外科楼、医技楼、科研楼、儿科楼的门口玻璃，每周进行一次清洗，遇重大参观、节假日，按照保卫科安排及时清理。

### 五、保安工作质量考核标准

评分综合考虑了医院保安整体素质差，为了保证医院保安规范化管理，考核得分均按 100 分计算，并启用保安费用分项结算。

1、医院保安质量得分由后勤总务、保安队、采用加权平均法计算。其中：总务科评分占总评分 50%，保安队评分占总评分 50%，按照加权平均法

计算，保安质量得分=总务科评分\*50%+保安队评分 50%考核标准

保安质量得分大于等于 90 分，考核合格。

保安质量得分大于等于 85 分，每低于 90 分一分扣 500 元。

保安质量得分大于等于 80 分，每低于 85 分一分扣 1000 元。

保安质量得分低于 80 分，每低一分，扣 1500 元。

如若连续三次保安质量得分低于 80 分，医院有权解除合同。





# 第六章监控采购服务需求

## 一、维保服务内容

维保内容包含线路维护、中心设备维护、摄像机维护、NVR录像机设备及其附属设备维护。维保服务内容如下：

- 1、视频信号线路、摄像机供电线路的检测、故障排除、隐患排查。
- 2、所有接口、线路接口的焊点的检测、视频头的更换等。
- 3、监控系统前端摄像机的维护、位置调整、设备维修及更换、故障排除等。
- 4、监控主机设备检测、设备除尘、系统维护、设备维护、系统扩容、故障排除等。
- 5、监控软件检测、软件升级、软件维护、数据备份、故障排除等
- 7、备品备件，对常规设备，如：NVR录像机、各种规格的摄像机、分配器等进行备货，以提高维保质量。详见附件
- 8、保障所有监控正常运行，确保监控能够正常运行、录像、存储、回访、均正常运行。

## 二、维保服务方式

### 1、系统全面排查

在维保合同签订之后中标方将需要对现场进行详细检查：

主要包括：

- ① 监控室机房环境。
- ② 设备运行环境。
- ③ 所有设备的安装位置、运行情况。
- ④ 线路使用情况及线路敷设路径、走线方式等。
- ⑤ 线路所有接口、所有视频头、接线柱线路接点是否牢固。
- ⑥ 监视器图像画面的切换、轮巡情况。
- ⑦ 软件使用情况、软件升级情况。



### ⑧系统数据备份情况。

在以上工作在实施过程中需要相应的系统布线图、防区点位分布图、监控点位分布图，以及相关人员的协助。

### 2、定期巡检服务

每日 8 小时工作制，由信息科做好考勤管理，每月与保卫科共同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院方按照招标价按月进行考核，按照考核结果付款，对保卫科发现的问题上报监控维保人员后长期（ $\geq 15$  天）不解决或不作为，院方有权利提出解除合同的要求。每月两次定期检修保养相关设备，工作完成后提交相关表格给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保障设备正常运转。

在接到故障通知，中标方及时检查客户反映的问题，并按时维修或者提供备品备件排除故障，保证监控系统正常运行，正常使用。

对容易老化的水晶头、电源接头、电源等易造成信号丢失的配件每个季度一次进行全面检查，一旦发现老化现象应及时更换。

根据安防监控系统各部分设备的使用说明，每两个季度检测其各项技术参数及监控系统传输线路质量，处理故障隐患，设定使用级别等各种数据，确保各部份设备各项功能良好，能够正常运行。

每季度进行一次设备的除尘、清理，扫净监控设备显露的尘土，对摄像机彻底吹风除尘，之后用无水酒精棉将各个镜头擦干净，调整清晰度，防止由于机器运转、静电等因素将尘土吸入监控设备机体内，确保机器正常运行。同时检查监控机房通风、散热、净尘、供电等设施。

对安防监控系统设备的运行情况进行监控，分析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并排除故障，半年做一份系统运行状态及维保记录。

根据监控系统经常出现的情况或者有可能出现的地方及时提出日常维护和日常使用建议。

对于在巡查巡检中发现的问题，中标方需以书面的形式反馈给院方，不得以口头

的方式为由推脱责任。

在上级部门检查过程中要积极配合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解决，如果不积极配合进行整改，院方对中标方的考核不合格

#### 4、维护具体工作内容

1、监控系统进行正常的设备维护所需的基本维护条件，即做到“四齐”，即备件齐、配件齐、工具齐、仪器齐。

##### 1) 备件齐

通常来说，每一个系统的维护都必须建立相应的备件库，主要储备一些比较重要而损坏后不易马上修复的设备，如摄像机、镜头、监视器等。这些设备一旦出现故障就可能使系统不能正常运行，必须及时更换，因此必须具备一定的数量的备件，而且备件库的库存量必须根据设备能否维修和设备的运行周期的特点不断进行更新。

##### 2) 配件齐

配件主要是设备里各种分立元件和模块的额外配置，可以多备一些，主要用于设备的维修。常用的配件主要有电路所需要的各种集成电路芯片和各种电路分立元件。其他较大的设备就必须配置一定的功能模块以备急用。这样，经过维修就能用小的投入产生良好的效益，节约大量更新设备的经费。

##### 3) 工具和检测仪器齐

要做到勤修设备，就必须配置常用的维修工具及检修仪器，如各种钳子、螺丝刀、测电笔、电烙铁、胶布、万用表、示波器等等，需要时还应随时添置，必要时还应自己制作如模拟负载等作为测试工具。

#### 2、设备维护中的一些注意事项

在对监控系统设备进行维护过程中，应对一些情况加以防范，尽可能使设备的运行正常，主要需做好防潮、防尘、防腐、防雷、防干扰的工作。

##### 1) 防潮、防尘、防腐

对于监控系统的各种采集设备来说，由于设备直接置于有灰尘的环境中，对设备

的运行会产生直接的影响，需要重点做好防潮、防尘、防腐的维护工作。如摄像机长期悬挂于棚端，防护罩及防尘玻璃上会很快被蒙上一层灰尘、碳灰等的混合物，又脏又黑，还具有腐蚀性，严重影响收视效果，也给设备带来损坏，因此必须做好摄像机的防尘、防腐维护工作。在某些湿气较重的地方，则必须在维护过程中就安装位置、设备的防护进行调整以提高设备本身的防潮能力，同时对高湿度地带要经常采取除湿措施来解决防潮问题。

### 3、维护保养技术要求及内容

#### 1) 监控系统

确保前端设备、系统控制功能、监视功能、显示功能、记录回放功能、报警联动功能、图像复核功能等工作正常，确保视频安防监控系统预留接口工作正常，确保系统与北京标准时间误差不超过 60 秒。

闭路电视监控系统维护的设备主要包括：摄像机、云台，NVR 录像机、交换机、系统线路等闭路电视监控系统既有项目全部设备的维护保养。

#### 2) 综合信息管理

确保各子系统和系统之间配套联动的工作正常，防护牢固，工作环境清洁。确保漏电保护功能、UPS 后备供电功能、防雷接地功能等工作正常，确保传输功能工作正常。

安防综合信息管理维护内容：监控主机、硬盘录像机、监控系统平台、录像数据的维护。



### 4、检修内容

#### 监控系统

每周一次对监控布置点进行巡检。主要查看基础设施（基础、立杆、控制柜等），控制设备等有无遭到损坏（被车磕、撞、碰、绊等）和人为破坏（被撬、砸、拆、偷）以及是否整洁。并做好巡检记录。如有发现损坏和破坏的则及时予以修复，不能修复的则予以更换。

对效果不好的摄像镜头必须及时调整好焦距、光圈、方向、测量电源电压是否正

常等，保证安装牢固，并由控制中心主管（主办）确认符合安防使用要求。

每季度对监视器设备进行外部外部除尘，除尘时需使用干燥、清洁的软布和中性清洁剂。

每一个月检查一次信号传输质量，对检查情况作好记录，并将情况及时反馈给维修人员以保证及时处理。

通过每个月的小检查，重点巡检和图像质量检查，对出现的故障及时进行维修。

维修设备填写维修情况记录单，附后

安防综合信息管理

每月对录像设备进行外部除尘，除尘时需使用干燥、清洁的软布和中性清洁剂。同时检查硬盘录像机上的各指示灯是否正常显示。

每月检查硬盘录像机数据的完整性。

每日查看视频监控系统软件操作日志及系统日志、错误日志。排查故障及预先发现问题

伽师县人民医院监控运维备品备件清单

序号	名称	详情	单位	数量
1	六类网线	六类国标认证网线 305 米箱 中标后需要备存与我院现有设备系统相匹配的设备	箱	50
2	2.5 平方电源线	3*2.5 国标屏蔽电源线 100 米卷 中标后需要备存与我院现有设备系统相匹配的设备	卷	100
3	4 平方电源线	3*4 平方国标屏蔽电源线 100 米卷 中标后需要备存与我院现有设备系统相匹配的设备	卷	50
4	监控杆	镀锌喷塑工艺 4.5 米标准监控杆 中标后需要备存与我院现有设备系统相匹配的设备	根	20

		镀锌喷塑工艺 6 米标准监控杆中标后需要备存与我院现有设备系统相匹配的设备	根	20
		镀锌喷塑工艺 7 米标准镀锌卡口杆中标后需要备存与我院现有设备系统相匹配的设备	根	20
		镀锌喷塑 3 米横臂中标后需要备存与我院现有设备系统相匹配的设备	根	30
5	摄像机	高空云台摄像中标后需要备存与我院现有设备系统相匹配的设备	台	5
		结构化摄像头中标后需要备存与我院现有设备系统相匹配的设备	台	20
		结构化微卡口中标后需要备存与我院现有设备系统相匹配的设备	台	20
		治安监控中标后需要备存与我院现有设备系统相匹配的设备	台	20
		三型数据门中标后需要备存与我院现有设备系统相匹配的设备	台	20
		结构化抠图机中标后需要备存与我院现有设备系统相匹配的设备	台	20
		车辆抓拍摄像机中标后需要备存与我院现有设备系统相匹配的设备	台	20
		测速雷达按照现在摄像机型号预备（海康）	台	20
6	UPS	60AN 电池中标后需要备存与我院现有设备系统相匹配的设备	块	50
		UPS 主机中标后需要备存与我院现有设备系统相匹配的设备	台	10



7	补光灯	中标后需要备存与我院现有设备系统相匹配的设备	台	50
8	POE 交换机	中标后需要备存与我院现有设备系统相匹配的设备	台	50
9	工业级交换机	中标后需要备存与我院现有设备系统相匹配的设备	台	50
10	稳压器	中标后需要备存与我院现有设备系统相匹配的设备	台	50
11	24V 电源	中标后需要备存与我院现有设备系统相匹配的设备	台	500
12	12V 电源	中标后需要备存与我院现有设备系统相匹配的设备	台	500
13	12V 集中供电	中标后需要备存与我院现有设备系统相匹配的设备	台	100

伽师县人民医院监控运维劳保工具清单				
序号	名称	详情	单位	数量
1		高空作业车	辆	1
2		升降机	台	2
3		光纤熔接机	台	2
4		OTDR	台	2
5		光功率	台	6
6		工程车	辆	6
7		工具套装	套	10
8		人字高梯子	个	2
9		人员登高证	个	10

上述材料均为备用，不纳入医院资产，使用后每季度结算一次，备品的金额也包含在总预算内。

监控分布详情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摄像机数量数量	距离
1	老院区	台	249	2 公里范围
2	新院区	台	800	5 公里范围
3	园区医院	台	46	10 公里范围

伽师县人民医院监控分布区域伽师县人民医院新院区、老院区、园区医院。



监控服务考核表

序号	分类	分值	考核指标	指标公式/来源	计分办法	扣分统计	备注
1	事件响应时间	10	一级事件响应时间：10分钟（掉线监控点位≥20路）	事件发生后及时响应	超过响应时间上限扣1分，每超过1小时扣1分。		
			二级事件响应时间：20分钟（掉线监控点位≥10路）		超过响应时间上限扣1分，每超过2小时扣1分。		
			三级事件响应：30分钟（掉线监控点位≥6路）		超过响应时间上限扣1分，每超过4小时扣1分。		
2	故障恢复时间	20	一级事件处置时间：2小时 一级事件包含事项：停电检修、主光缆中断、逆变器故障导致 监控大面积掉线（掉线监控点位≥20路），未上报纸质版情况说明，掉线时间超过3小时	事件发生后，处置时间	超过恢复时间上限扣1分，每超过2小时扣1分。		
			二级事件处置时间：1小时 二级事件包含事项：分支光缆中断、太阳能逆变器故障导致部分监控离线（掉线监控点位≥10路），未上报纸质版情况说明， 掉线时间超过3小时		超过恢复时间上限扣1分，每超过4小时扣1分。		
			三级事件处置时间：1小时 三级事件包含事项：摄像头、硬盘录像机、稳压器、补光灯、防雷器、光伏电站、没电等故障，（掉线监控点位≥6路）， 未 上报纸质版情况说明，掉线时间超过3小时		超过恢复时间上限扣1分，每超过6小时扣1分。		
3	图像在线率	10	≥98%	非乙方原因除外，在线图像数/建设 备在线设图像总数*100%	每低1%扣1分，低于96% 扣除全部得分		
	图像完好率	10	≥98%	非乙方原因除外，图像合格数/在 线图像*100%	发现一个扣1分		
	储存合格率	5	≥98%	非乙方原因除外，合适储存时长视 频数/建设视频数*100%	发现一个扣1分		
	回放率	5	100%	回放率*100%	发现一个扣1分		



### 三、驻场维护工程师职责：

- 负责客户监控系统调试与维护，
- 负责进行设备维护服务，定期巡检、清扫维护、填写维修记录单。
- 负责对主要设备进行重点维护及时对用户提出使用建议。
- 负责设备出现故障及时维修，力争快速恢复使用，如有困难及时上报公司主管。
- 负责对现有设备及配套设备进行持续改善、改进；
- 负责系统网络运维管理工作；

### 三、项目要求

（一）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请参与投标的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填写投标将被拒绝。（《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一册）。

（二）投标方须严格执行《公安机关实施安保人员服务管理条例办法》，有严格的员工管理和考核体系。所有安保人员必须按规定规范着装，举止端庄，按行业标准要求自行配备安保服装，具备相关的上岗证书。对所有上岗人员应进行必要的职业道德培训及相关岗位的技术培训、消防知识培训、值守检查知识培训，以确保其良好的技术状态，能完成相应的技术工作。定期向医院管理部门汇报情况，总结安保值守情况。

（三）投标人须具有完善的文档管理体系。

建立安保服务工作日志工作，对所有的设备、设施(治安、安防、安检设施、秩序维护设施)运行状况、检查情况和维修情况进行登记并造册列表，纳入交接班制度，以计算机和纸质文档两种方式保存，并要求员工在工作前进行确认。

公司根据国家、自治区、地委相关安保规定和值守业务操作的具体业务流程进行培训，以规范员工操作。

（四）投标人负责制订保安人员培训计划，定期对保安管理人員和保安員进行岗位技能、安全生产知识、服务礼仪、消防设备使用及各类应急预案的培训和实操练习，并做好相关记录工作。

（五）保安人員須注重礼节礼貌，讲究工作方法，积极主动灵活，做好防盜窃、防抢劫、防破坏、防爆炸、防火灾、防事故、保安全，不得与患者、职工发生无理由争执。在执勤中，如遇不法分子不服制止，可采取正当防卫，但要避免防卫过当。对可疑人員进行密切跟踪、盘问。若在执勤时发生刑事案件或治安案件須保护现场、证据，维护秩序，并配合公安机关了解相关信息。保安有权、有责抓获犯罪分子，并扭送公安机关。乙方及其保安人員必須积极配合甲方应对突发性事件，服从调遣。

（六）投标人应按照国家及喀什有关规定与保安服务人員签订劳动合同，所有派遣人員的工资、保险、劳动保护费要按时发放，并为其购买社保、购买保险、递交体检证明。

（七）投标人須采取积极有效措施，针对各类突发事件制订相应的治安应急处突预案等其他相关应急预案，包括且不限于人員纠纷、伤人事件、暴恐事件、自然灾害、盜窃案件、公共设施造成的安全隐患防范等内容。确保安保值守人員及医院人員人身和财产安全，确保安保设施设备及财产安全。保安人員应在突发事件发生时，积极协助甲方进行人員疏散工作，保证场所出入口畅通无阻。

（八）免责说明

1、保安人員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由投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投标人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員发生纠纷，均由投标人负



责调解与处理，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3、投标人在安保服务中违反国家相关法规或保安行业规范，因过失造成他人人身伤亡的，均由投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和道义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投标人在组织、安排保安工作时，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维护保安人员的正当权益，对其用工行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九)安保装备及设施：保安服、防刺服、战术背心、防割手套、护目镜、头盔、盾牌、防爆叉、大头棒、强光手电筒、对讲机、车底探测仪、金属探测仪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十)投标人须提供详细可行的项目保安服务实施方案。实施方案要求要求投标人编写管理服务水平的整体设想及策划；拟采取的管理方式、工作计划和安保物资装备计划；人员的培训计划；管理规章制度计划；智能化系统的管理、维护计划；管理、检查、考核及奖惩措施齐全，且能完全满足采购单位需求。

#### (十一) 考核及处罚制约条款

1、甲方根据合同内容和考核细则，每月对服务工作质量进行检查，每月28日-30日汇总检查情况，评定工作质量，分别对乙方的当月服务工作进行考核评分。

2、乙方每月实际服务费=每月应付金额-综合考核扣款-其它扣款。注 其它扣款指投诉扣款，联合检查考核、经济赔偿等。

后附：附件一：安保服务考核表

#### (十二) 履约期限及履约地点

履约期限：三年，根据考核情况，对合同一年一签。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十三)付款方式：按月支付，根据采购人对服务质量考核结果进行支

付。

(十四) 合同期满后，是否续签，由采购人决定。

(十五) 现场勘察：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由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到现场 进行实地勘察。

(十六) 如中标人不能履行中标服务，会被视为违约行为，需对采购单位支付 10%违约金，并承担财政部门相应的法律责任，例如取消 1-3 年参标资格，列入财政黑名单。



附件一：安保服务考核表

检查内容	标准分	扣分内容	扣分标准	得分
仪容仪表	10分	未按规定着装、服装不整洁、岗位卫生差	每次扣0.5分	
		不礼貌，服务态度差、被患者或其家属及院方投诉	每次扣2分	
服务规范	10分	未持证上岗，业务不熟练	每次扣2分	
		不熟悉医院布局及岗位环境、重点部位	每次扣2分	
		未耐心回答就诊人员的咨询并指引方向	每次扣0.5分	
岗位执勤	10分	未按岗位工作流程操作和交接班	每次扣0.5分	
		当班时间睡岗、吸烟、脱岗、串岗、聊天	每次扣1分	
		未按规定路线巡逻、规定时间巡查	每次扣0.5分	
		交接班记录不完善	每次扣1分	
		安检设备设施交接不清或损坏	每次扣1分	
突发事件（主要指医患纠纷）	15分	应急演练、指定时间内未到指定地点、处置不到位	每次扣2分	
		医护人员受伤、公共财物受损	每次扣1分	
		在岗期间不文明执勤	每次扣2分	
处置执行力、协助机动车管理	10分	未及时发现非法宗教活动、处置不到位	一票否决	
		未清理“医托”、“药托”及散发小广告人员	每次扣1分	
		未及时清理滞留院内过夜的社会闲杂人员	每次扣0.5分	
		未协助停车场疏导车辆，导致交通堵塞及制止违章停放	每次扣2分	
		未按巡逻查看机动车是否在规定区域停车	每次扣2分	
基本技能掌握	15分	消防通道堵塞未发现	每次扣1分	
		填写巡检记录不完善，时间不相符	每次扣0.5分	
		发现设备或财物缺损和异常，未及时上报	每次扣1分	
		人员未掌握“四个能力”及一般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	每次扣0.5分	
出入登记、货运车辆安检	10分	人员出入登记手续不全、安检不到位	每次扣0.5分	
		小车、三轮车、电动车货运车辆及驾驶人员安检不到位	每次扣2分	
业务培训、各类台账记录	10分	每周一次业务培训未执行	每次扣1分	
		每天一次队列训练未执行	每次扣1分	
		台账记录不完善、不完整	每次扣1分	
相关检查	10分	在有关部门检查中受到批评及口头通报，扣10分；受到书面通报，情节严重影响医院维稳工作，扣35分		
合计	100分			

注：考核基本分90分，低于90分每低一分扣100元。备注：中标方必须无条件遵循医院考核标准接受考核，考核标准如有更新，必须执行新的考核标准。

##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信息，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宣布评标纪律；
- （三）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四)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五)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六)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七)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八) 核对评标结果，有财政部 87 号令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九)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3、评标程序

###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3.2 资格性检查。

序号	投 标 单 位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字（章）并加盖公章	提供投标单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近三个月所属期限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会计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或 2023 年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注册成立未满一年新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提供投标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缴款凭证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投标单位（供应商）其法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及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的规定，并具有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是否通过审查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注：按评审标准对上述内容评审，满足要求的在对应的框内打“√”，不满足要求的在对应的框内打“×”。对可以进入详评的投标人，在该投标人所对应的“是否通过评审”栏中打“√”。一项未提供，则不通过。

3.3 符合性检查。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序号		是否合格
1	投标报价高于预算金额；	
2	投标人之间或者投标人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	
3	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	评标委员会共同确定有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6	投标的政府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7	投标文件载明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9	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说明：

- 1) 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 2)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 3) 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注: 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 一、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情况		
招标文件条款	本项目要求			
中小企业投标要求 (1.3.6)	本项目适用			
联合体投标规定 (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投标			
投标人的关联性 (1.5)	在同一标包内, 单位 负责人非同一人或者 不存在直接控股、管 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未发现影响采购人 决策行为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 未向采购人提供、给 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 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			
满足投标范围的完 整性要求 (8.1)	投标人对所投分包招 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 服务内容进行投标。			
未包含价格调整要 求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 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 变更。			
投标保证金 (12.1)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满足要 求 (13.1)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 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 盖章符合要求 (14.2、14.4)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 求签署、盖章。			
接受价格的算术修 正 (20.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 后不一致的, 应按照 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 修正。			
符合强制采购节能 产品要求 (20.6)	本项目不适用			
未发现串通投标 (22.2)	未与其他投标人串通 投标, 或者与招标人 串通投标。			

报价说明可以接受 (22.2)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投标人能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22.2)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b>结论</b>				

评委根据投标单位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打“√”,不符合要求的打“×”,一项不符合要求,则评审结论为不通过。

3.3.2 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3.3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书面报告财政部门: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1 评标委员会首先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即视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除考虑投标价格外,还应考虑以下因素:投标文件中所报交货期及付款方式;货物的技术水平、性能和供货能力;货物的质量和适用性;配套产品的安全性、先进性;投标方为其所供货物提供零备

件及售后服务的可能性；零备件、专用工具及相关服务的费用；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有关服务费用；发货到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输、保险及其他费用；其他特殊要求因素（如节能、安全和环保等）。



详细评分表:

序号	评分内容	项目分值	评分方法
1	报价部分	2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20%(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2	投标人类似业绩	3分	供应商提供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近三年的类似业绩加1分,最高3分。 (证明材料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为准,扫描件加盖公章)
	人员配备	20分	1. 监控服务必须有驻场运维人员要求,增驻网络工程师/网络安全工程师/服务器储存工程师/数据库工程师,至少配备一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保安项目管理人员数量配备最低人数需5人,保安人员数量配备人数需至少35人,保证现有保安人员80%在岗留用,剩余20%保安人员必须是在伽师县城内居住的;上述需要配备人员是必须配备的,为基础分(基础分值为10分),上述人员每少一人扣5分。 2. 在上述基础上,如每增加一人可加2分,最高可加10分(分值10分)。 <b>注:配备人员根据岗位要求提供相关证件。</b>
3	服务实施方案	5分	实施方案(①整体管理思路(内容包括整体思路、管理服务理念、管理目标);②管理职责分工(内容包括队伍建设、员工行为规范、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人员稳定措施、装备工具配备);③迎接有关检查等临时突击工作及安保措施)切实可行,方案表述条理清晰,方案制定科学合理,内容全面完整且完全针对项目需求,满分5分;每出现一项缺失的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或者提供与本项目不相符的方案不得分。
	档案管理	3分	建立健全的管理工作档案,包括员工1.入职;2.离职;3.消耗品出入库登记领用档案;4.巡检记录;5.清洁记录;6.维修维护服务记录;7.安全问题排查处理登记。投标人阐述内容涵盖上述全部内容,满分3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或者提供与本项目不相符的方案不得分。
	管理制度	6分	1、针对本项目管理规章制度及相应措施完善程度、针对性可行;优(3分);良(2分);差(1分);未提供不得分; 2、针对所有类型人员有科学合理的技术服务方案,提供管理服务组织机构设置(附组织机构图)、运作流程(附运作流程图)。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和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优(3分);良(3分);差(1分);未提供不得分。
	人员培训方案	4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出1.培训计划2.培训方式3.培训内容4.培训目标等,建议合理,可行性强,承诺完善到位得4分;每出现一项缺失的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或者提供与本项目不相符的方案不得分。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0分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能力及措施。有应急、突发事件、火灾事故、地震及灾害性天气、公共卫生安全、意外伤害事件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有针对性、可操作;有对特殊情况的服务响应时间。是否完善、针对性是否强、是否科学合理可行等进行评比;优(10分);良(7分);中(5分);差(2分);未提供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3分	在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的前提下,针对本项目安全、质量、人员保障、培训计划等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科学、合理、操作性强的建议,每提供一项得1分,每项中每有一处表述不清、论述不全或不详尽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得0分。
	服务承诺	6分	服务承诺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定时在甲方指定地点参加任务部署会、推进会,缺席2次以上,视为违约;2.合同期内及服务期内提供24小时应急响应到场服务,承诺响应服务处理结束后提交问题处理报告,不到场1次以上视为违约;3.有保密责任承诺书;4.协助做好院内组织活动等时间节点的安保工作;5.承诺出现突发状况时必须在10分钟内到达现场。 (1)服务承诺全面合理得5-6分; (2)服务承诺较全面合理得2-4分; (3)服务承诺合理性不足得1分; (4)否则不得分。
	设备配置情况	20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拟投入的工具,至少包含:1、保安工具:安保用具(安检机、安检门、金属探测器、防刺服、头盔、伸缩钢叉)和保安人员工作服(附满足日常所需的明细清单及实物照片);2、设备设施维修用具及其他工具(附满足日常所需的明细清单及实物照片);3、监控运维备品清单需要预备的相关设备。4.监控服务内日常维修的工具如测电笔、各种钳子等工具(附满足日常所需的明细清单及实物照片)5.各院区室外卫生清洁、除草的常用工具。(附满足日常所需的明细清单及实物照片)以上5项,有一项不满足扣4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或者提供与本项目不相符的设备不得分。

## 附表二、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

评审完毕，评标委员会根据汇总各投标企业的综合得分，按照得分高低进行排序，取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给招标委员会。如果两投标人的得分相同，投标价格低者排在前。

本项目参数要求、评审内容如有指向性，仅作为招标参考，投标产品不应低于招标要求，如有不符合要求，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

3.5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6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

3.7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8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



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 3.9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9.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9.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1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



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 3.11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提出复核意见。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实质性错误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5、 废 标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网上公告。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 6、 定 标

6.1. 定标原则：由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意见确定中标供应商。

###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服务类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第三册



#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货物类)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地: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_\_\_\_\_；
- 1.2.2 货物数量：\_\_\_\_\_；
- 1.2.3 货物质量：\_\_\_\_\_。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 \_\_\_\_\_。

####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 \_\_\_\_\_;

1.5.2 交付地点: \_\_\_\_\_;

1.5.3 交付方式: \_\_\_\_\_。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

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